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0
十二、其他说明.....	6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0
（二）其他.....	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承担辖区内保护培育国有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示范带动林业生态建设等生态公益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内天然林保护工程和公益林管理的日常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发展和保护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正处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460名；处级领导职数1正（正处长级）4副（副处长级）；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科（社会保障和离退休人员工作科）、计划财务科（内审科）、纪检科、林草资源科、营造林科、林场建设科、天保公益林科、保护利用科、科技科（良种繁育科）、林草防火科（林政稽查科）。

直属单位20个，具体为：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林业调查设计队、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资产管理中心、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林草防火专业队、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林木良种培育中心、山西人祖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交口中心林场、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台头中心林场、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车鸣峪林场、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东山林场、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下李林场、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上庄林场、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勍香林场、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克城林场、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屯里林场、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河底林场、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管头林场、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康城林场、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关上林场、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油松种子园。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37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13	1625.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0.74	530.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135.91	3408.06	1727.8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4792.79	24792.7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377.72	本年支出合计	32105.58	30377.72	1727.85
上年结转	1727.8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2105.58	支出总计	32105.58	30377.72	1727.85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377.72	30377.72					1727.8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1.00	21.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13	1625.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5.13	1625.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6.98	59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44	68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72	34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74	530.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66	16.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66	1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08	514.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88	299.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20	214.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08.06	3408.06					1727.8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0	30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05.00	105.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95.00	195.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108.06	3108.06					1714.70
2110501	森林管护	3108.06	3108.06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714.7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15
2119803	“三北”工程建设							13.15
213	农林水支出	24792.79	24792.7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792.79	24792.79					
2130204	事业单位	6859.26	6859.2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014.11	8014.1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50	19.5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0.00	30.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4086.17	4086.1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36.52	2536.52					
2130236	草原管理	103.00	103.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144.24	3144.24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105.58	9015.13	23090.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1.00		21.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13	1625.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5.13	1625.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6.98	59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44	68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72	34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74	530.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66	16.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66	1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08	514.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88	299.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20	214.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35.91		5135.9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0		30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05.00		105.00
2110406	自然保护区	195.00		195.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4822.76		4822.76
2110501	森林管护	3108.06		3108.06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714.70		1714.7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15		13.15
2119803	“三北”工程建设	13.15		13.15
213	农林水支出	24792.79	6859.26	17933.5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792.79	6859.26	17933.54
2130204	事业机构	6859.26	6859.2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014.11		8014.1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50		19.5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0.00		30.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4086.17		4086.1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36.52		2536.52
2130236	草原管理	103.00		103.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144.24		3144.2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37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13	1625.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0.74	530.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135.91	5122.76	13.1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4792.79	24792.7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377.72	本年支出合计	32105.58	32092.42	13.1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727.8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2105.58	支出总计	32105.58	32092.42	13.1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377.72	9015.13	21362.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00		21.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1.00		21.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13	1625.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5.13	1625.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6.98	59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44	68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72	34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74	530.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66	16.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66	1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08	514.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88	299.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20	214.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08.06		3408.0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0		30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05.00		105.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95.00		195.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108.06		3108.06
2110501	森林管护	3108.06		3108.06
213	农林水支出	24792.79	6859.26	17933.5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792.79	6859.26	17933.54
2130204	事业机构	6859.26	6859.2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014.11		8014.1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50		19.5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0.00		30.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4086.17		4086.1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36.52		2536.52
2130236	草原管理	103.00		103.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144.24		3144.2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15.13	8037.56	977.57
工资福利支出		7380.14	7380.1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414.62	2414.6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99.52	299.5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3.41	13.4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07.66	2107.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85.44	685.4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42.72	342.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9.88	299.8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4.20	214.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7.11	77.1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73.08	573.0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52.52	352.5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57		977.57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17		269.17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1		13.41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7		93.87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8		52.98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5		39.55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0		130.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4		85.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13.8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55		159.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42	657.42	
离休费	离退休费	32.71	32.7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77.32	477.32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4.72	124.7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6.00	6.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66	16.6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40	27.4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0	27.40		
合计	27.40	27.4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21362.59	21362.59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	250.00	250.00				
其他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建设	172.00	172.00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	30.00	30.00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木种苗补助	50.00	50.00				
国土绿化—新造林地封山育林补助	1040.00	1040.00				
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	20.00	20.00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业行政执法	19.50	19.50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永久性公益林）—永久性公益林补助	2383.40	2383.40				
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	3.00	3.00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80.00	80.00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地补偿费安排的项目	7915.60	7915.60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项目	1971.72	1971.72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草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21.00	21.00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37.00	237.00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林区自有收入安排的项目	525.47	525.47				
国土绿化—草原植被恢复费安排的项目	100.00	100.00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草湿荒综合监测	10.56	10.56				
国土绿化—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项目	2545.00	2545.00				
“三北”工程—中央预算配套	1468.63	1468.63				
“三北”工程—中央财政配套	714.48	714.48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草原划定	3.00	3.00				
吕梁山林区克城林场白皮松国家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37.80	37.80				
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105.00	105.00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164.00	164.00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60.00	60.00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200.80	200.80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中央财政国有林保护补助	722.72	722.72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中央财政森林资源监测	1.94	1.94				
会议（培训）项目—吕梁林局会议（培训）项目	15.00	15.00				
信息网络运维费—吕梁林局信息网络运维费	25.00	25.00				

专项修维护费-吕梁林局专项修维护费	25.00	25.00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吕梁林局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444.98	444.98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1727.85	1714.70	13.15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1727.85	1714.70	13.15	
2024年第一批“两重”建设项目三北工程——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13.15		13.15	
2025年中央财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1714.70	171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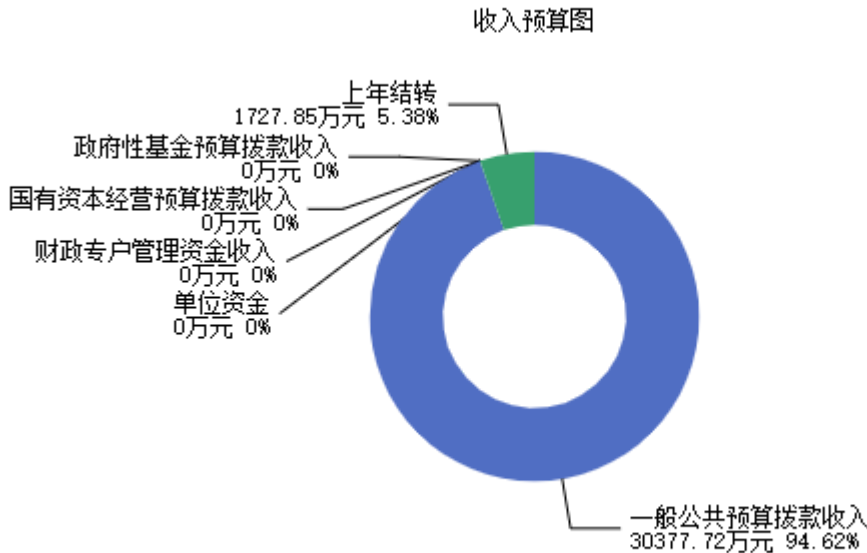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32,105.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377.72万元，上年结转1,727.85万元，比上年增加8138.70万元，增长33.96%，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减少，结转项目资金1727.85万元，较上年3948.25万元，减少2220.4万元；二是基本支出9015.13万元，较上年7718.11万元，增加1297.02万元；三是项目支出21362.59万元，较上年12300.51万元，增加9062.08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2,105.5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0,377.72万元，上年结转1,727.85万元，比上年增加8138.70万元，增长33.9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增加，本年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预算收入32,105.5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377.72万元，占94.6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727.85万元，占5.3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支出预算3210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15.13万元，占28.08%；项目支出23090.45万元，占71.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105.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092.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1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0,377.7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27.85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21.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5.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0.7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135.91万元、农林水支出24,792.7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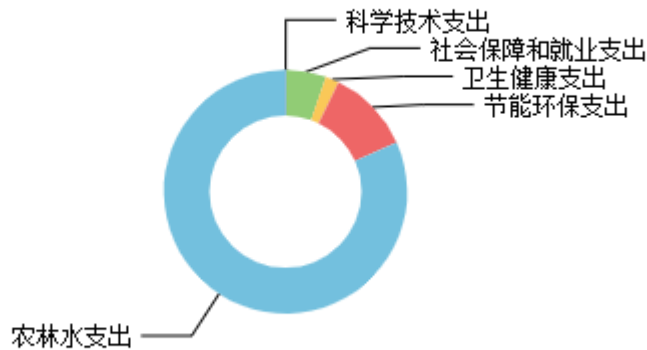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377.72万元，比上年增加10359.10万元，增长51.7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377.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21.00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5.13万元，占5.35%；卫生健康支出530.74万元，占1.75%；节能环保支出3,408.06万元，占11.22%；农林水支出24,792.79万元，占81.6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015.13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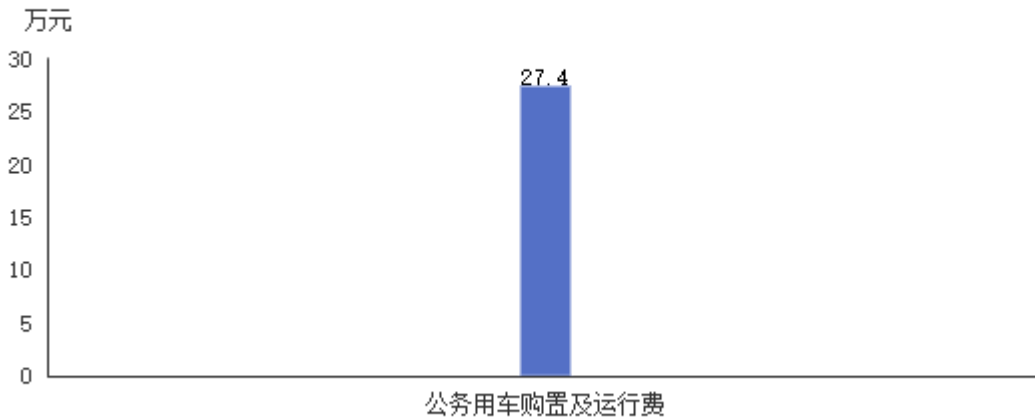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8,037.56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生活补助、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977.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7.4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69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90.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019.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87.1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安排，我单位未编报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2个，共计金额21,362.5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509.9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涉及金额20,852.6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2个，涉及项目金额21,362.59万

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509.9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个，涉及项目金额20,852.6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三北”工程—中央财政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44,800	年度资金总额：	7,14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144,800	省级财政资金	7,14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级财政为省直属林局的国家“三北”工程项目配套20%资金，沙化土地综合治理1万亩，人工造林62.552万亩，封山育林59.358万亩，退化林修复26.688万亩，中幼林抚育37.398万亩，人工种草18.5万亩，退化草原修复1.1万亩，草原围栏5.02万亩，草原改良0.65万亩；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建设110处，包括水源工程24处，节水工程86处。						
立项依据	《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1—2030年）》；《山西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林草退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通过因素法分配，由国家林草局根据任务量和支出标准等核定各省支出需求，财政部分年度（原则上不超过3年）给予补助，对各省的补助金额总额不超过各省支出需求的80%”。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三北工程建设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大家的艰巨任务，全省上下要践行领袖嘱托、勇担历史使命，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弘扬“三北精神”“右玉精神”，坚决扛起三北工程建设的历史重任，以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为重点，锲而不舍推动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加快构建功能完备、牢不可破的北疆绿色长城、生态安全屏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山西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山西省造林种草管理办法（试行）》措施：1.精心组织项目实施，编制实施方案和可研报告，严格审批入库，计划下达后，组织各地编制、审批、报备作业设计，按照作业设计开展施工，按程序进行竣工验收。2.推进工程信息化管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建设任务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实行作业设计编制、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监督。3.全面推行林长制，将“三北”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强化五级林长抓“三北”工程建设责任制。						
项目实施计划	制度：《山西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山西省造林种草管理办法（试行）》措施：1.精心组织项目实施，编制实施方案和可研报告，严格审批入库，计划下达后，组织各地编制、审批、报备作业设计，按照作业设计开展施工，按程序进行竣工验收。2.推进工程信息化管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建设任务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实行作业设计编制、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监督。3.全面推行林长制，将三北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强化五级林长抓防沙治沙责任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退化林修复5万亩，草原改良0.2万亩。			退化林修复5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5万亩	数量指标	指标1：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5万亩
			指标2：草原改良面积（万亩）	0.2万亩		指标2：草原改良面积（万亩）	0.2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质量指标	指标1：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指标2：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指标2：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指标1：退化林修复（元/亩）	≤1000元/亩	成本指标	指标1：退化林修复（元/亩）	≤1000元/亩	
		指标2：草原改良（元/亩）	≤300元/亩		指标2：草原改良（元/亩）	≤3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对当地经济的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指标1：对当地经济的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指标1：带动就业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指标1：带动就业人员收入	增加
			指标2：绿化造林保护环境意识	增强		指标2：绿化造林保护环境意识	增强
生态效益		指标1：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生态效益	指标1：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指标1：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指标1：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三北”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86,250		年度资金总额:		14,686,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686,250		省级财政资金		14,686,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级财政为省直林局的“三北”工程项目配套20%资金,沙化土地综合治理1万亩,人工造林62.652万亩,封山育林59.358万亩,退化林修复26.888万亩,中幼林抚育57.398万亩,人工种草18.5万亩,退化草原修复1.1万亩,草原围栏5.02万亩,草原改良0.85万亩;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建设110处,包括水源工程24处,节水工程86处。						
立项依据	《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1—2030年)》;《山西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林草荒漠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通过因素法分配,由国家林草局根据任务量和支出标准等核定各省支出需求,财政部分年度(原则上不超过3年)给予补助,对各省的补助金额总额不超过各省支出需求的80%”。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三北工程建设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六家的艰巨任务,全省上下要旗帜鲜明、勇担历史使命,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弘扬“三北精神”“右玉精神”,坚决扛起三北工程建设的历史重任,以黄河“九字弯”攻坚战为重点,锲而不舍推动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加快构建功能完备、丰产可感的北疆绿色长城、生态安全屏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山西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山西省造林种草管理办法(试行)》措施:1.精心组织项目实施,编制实施方案和可研报告,严格审批入库,计划下达后,组织各地编制、审批、报备作业设计,按照作业设计开展施工,按程序进行检查验收,2.推进工程信息化管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建设任务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实行作业设计编制、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的监督,3.全面推行林长制,将“三北”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强化五级林长抓“三北”工程建设责任制。						
项目实施计划	制度:《山西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山西省造林种草管理办法(试行)》措施:1.精心组织项目实施,编制实施方案和可研报告,严格审批入库,计划下达后,组织各地编制、审批、报备作业设计,按照作业设计开展施工,按程序进行检查验收,2.推进工程信息化管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建设任务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实行作业设计编制、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的监督,3.全面推行林长制,将三北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强化五级林长抓防沙治沙责任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人工造林2.7万亩,封山育林3.1万亩,退化林修复2.2万亩,草原改良0.425万亩。			人工造林2.7万亩,封山育林3.1万亩,退化林修复2.2万亩,草原改良0.425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人工造林面积(万亩)	2.7万亩	数量指标	指标4:草原改良面积(万亩)	0.425万亩
			指标2:封山育林面积(万亩)	3.1万亩		指标1:人工造林面积(万亩)	2.7万亩
			指标3: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2.2万亩		指标2:封山育林面积(万亩)	3.1万亩
			指标4:草原改良面积(万亩)	0.425万亩		指标3: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2.2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质量指标	指标1: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工造林(元/亩)	≤2000元/亩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工造林(元/亩)	≤2000元/亩
			指标2:封山育林(元/亩)	≤600元/亩		指标2:封山育林(元/亩)	≤600元/亩
	指标4:草原改良(元/亩)		≤300元/亩	指标4:草原改良(元/亩)		≤300元/亩	
	指标3:退化林修复(元/亩)		≤1000元/亩	指标3:退化林修复(元/亩)		≤10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对当地经济的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指标1:对当地经济的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指标1:带动就业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指标1:带动就业人员收入	增加	
		指标2:绿化造林保护环境意识	增强		指标2:绿化造林保护环境意识	增强	
生态效益		指标1: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生态效益	指标1: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1: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发展影响	明显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1: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发展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绿化—草原植被恢复费安排的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化草原修复0.2万亩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畜平衡管理办法》、《草种管理办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针对草原生态的脆弱性、不稳定性、极端气候和干旱气候的影响等客观事实，生态总体趋势尚不稳定，部分地区草原整体恶化的趋势未得到根本扭转，草原生态状况处于“不进则退”的爬坡过坎阶段，因此，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是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落实项目负责人制度，二是通过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做到项目专款专用，三是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制度：《山西省造林种草管理办法（试行）》措施：1.精心组织项目实施，编制实施方案和可研报告，严格审批入库。计划下达后，组织各地编制、审批、报备作业设计，按照作业设计开展施工，按程序进行检查验收。2.推进工程信息化管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建设任务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实行作业设计编制、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的监管。3.全面推行林长制。将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强化五级林长抓防沙治沙责任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退化草原修复0.2万亩				完成退化草原修复0.2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草原修复（万亩）	0.2万亩	数量指标	退化草原修复（万亩）	0.2万亩				
			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退化草原修复（元/亩）	500元/亩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当地经济的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对当地经济的发展			促进		
			带动就业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人员收入	增加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生态效益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可持续影响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可持续影响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绿化—森林抚育经费类的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安排资金总额:	25,450,000	中央资金总额:	0	25,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0		
	省级财政拨款	25,450,000	省级财政拨款	25,450,000	25,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森林资源抚育及更新评价主要包含森林抚育经费、森林抚育和森林草原湿地管理三项重要内容,其中,森林抚育经费是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抚育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02〕193号),对征收的森林抚育经费安排、实施的项目,森林抚育经费“实行专户专用,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抚育造林、更新造林项目,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资源管护等支出”,项目按照标准和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完成由实施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经审核后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项目完成后,按照程序进行竣工验收,森林抚育是以森林和林地对象,通过开展抚育、补植、割灌除草等抚育措施,达到抚育森林资源,建立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的目标,精确制森林抚育作业计划,组织规范实施。						
立项依据	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号)和晋财综〔2002〕193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抚育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02〕19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19-2025年>、《山西省森林抚育规划(2014-2025年)》、《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构建工作方案》、《自然保护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管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森林抚育经费,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破坏植被后,亟待维护环境、维护生态,确保不因占用、征用林地而造成森林资源损失,森林抚育,森林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升森林质量是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的基础,森林资源总量不高、效益低下、功能脆弱,是制约林业发展的问题,实施森林抚育,是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对山西林业工作目标的战略举措,是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实现林业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是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基础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发挥林业固碳减排作用的重要途径,森林抚育、湿地资源监测,通过森林草原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掌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分布、基础数据等的变化情况,分析评价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状况、功能效益以及健康风险和变化趋势,实现森林草原生态由被动治理向主动监测、综合评估、形成统一标准的森林草原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为制定和调整森林草原资源管理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支撑森林草原管理、促进碳中和战略、编制林草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实施的制度、规程	制度、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发〔2021〕39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发〔2022〕19号)、《山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晋林发〔2019〕14号)、《工作办法》、《技术办法》、《技术规程》、《实施方案》等规程,林局自定、林局制定、省级制定。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项目组织各地编制、审批、报省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组织检查验收,并上报项目实施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造林3300亩,中龄林抚育50000亩,目标2:增加项目区就业人数;目标3: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目标4: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			目标1:完成造林3300亩,中龄林抚育50000亩,目标2:增加项目区就业人数;目标3: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目标4: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人工造林	0.55万亩	数量指标	指标1:人工造林	0.55万亩
			指标2:中龄林抚育	5万亩		指标2:中龄林抚育	5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造林成活率	根据年度85%(含)以上,中平年度70%(含)以上	质量指标	指标1:造林成活率	根据年度85%(含)以上,中平年度70%(含)以上
			指标2: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指标2: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1:造林补助成本	≤900元/亩	成本指标	指标1:造林补助成本	≤900元/亩	
	指标2:森林抚育成本	≤410元/亩	指标2:森林抚育成本	≤41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公众福利、满意度、湿地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经济效益	指标1:公众福利、满意度、湿地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1:带动带动就业人数	增加	社会效益	指标1:带动带动就业人数	增加
生态效益		指标1: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安全佳	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1: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安全佳	提高	
指标2: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积极作用		明显	指标2:森林生态系统发挥积极作用	明显			
可持续发展	指标1: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	明显	可持续发展	指标1: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林工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林工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2: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指标2: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绿化-新造林地封山育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国土绿化布局重点，实施封山育林10.4万亩，巩固新造林绿化成果。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第十一项“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要求对新造林地进行封山育林，加强抚育管护、补植补造，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制度和投入机制，提高成林率。2.《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将人工造林20年内的林地划为禁牧区，设置界桩、围栏、标识等设施。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7号）第九项“巩固提升质量效益”中要求，加强绿化后期管护，建立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完善相应投入机制，对新造林地进行封山育林。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造林绿化工作有效提升森林面积和质量的意见》（晋政办发〔2023〕74号）要求加强新造林地管护，落实工程期管护责任，工程期后的新造林地全部纳入未成林地管理。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启动省级未成林封山育林工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落实中央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执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强化造林绿化工作，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有效提升森林面积和质量的意见要求，科学提升全省森林覆盖水平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承载能力，推动和保障经济转型发展；有利于保护黄河的生态安全，让母亲河休养生息、造福子孙，有利于维护“华北水塔”的生态安全，对实现“黄河宁，天下平”，构建京津冀西部生态屏障、服务国家生态安全具有意义重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山西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措施：1.县级自查，2.市级核查，3.省级抽查。							
项目实施计划		1.县级自查，2.市级核查，3.省级抽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年度封山育林任务10.4万亩，目标2：巩固国土绿化成果。				目标1：完成年度封山育林任务10.4万亩。目标2：巩固国土绿化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封山育林面积	10.4万亩	数量指标	封山育林面积	10.4万亩		
			落实管护责任	100%		落实管护责任	100%		
		质量指标	封山育林面积合格率	暖温带区≥80%；半干旱区≥65%	质量指标	封山育林面积合格率	暖温带区≥80%；半干旱区≥6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封育补助成本	100元/亩	成本指标	封育补助成本	1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群众务工收入	有效	经济效益	带动群众务工收入	有效		
		社会效益	绿化造林保护环境意识	增强	社会效益	绿化造林保护环境意识	增强		
			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森林覆盖率的提高	促进	生态效益	森林覆盖率的提高	促进			
封育区林木生长状况	良好	封育区林木生长状况	良好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草原划定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吕梁林局基本草原划定省级任务。为有效落实草原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草原资源,推进草原资源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等相关规定,将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最基础、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国家林草局草原司关于征求〈关于征求基本草原划定和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意见的函》(草保〔2025〕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国家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的要求,2025年7月11日国家林草局草原司下达《关于征求〈关于征求基本草原划定和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意见的函》(草保〔2025〕50号)文件,明确要求2026年底前,完成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实施小组和专家组,其中实施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方向、内容和进展,协调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专家组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2.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科学、合理、全面的实施方案,对实施过程中的目的、步骤、经费和相关注意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规定,做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章可循,3.及时进行项目督导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任务高效高质量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准备阶段(2025年11-12月)开展基本草原划定调查摸底,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等前期工作。启动阶段(2026年1-3月)召开启动会,技术培训。实施阶段(2026年4-9月)组织开始实施,形成成果。总结审核阶段(2026年10-12月)提交成果,并通过审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吕梁林局辖区基本草原划定任务。				完成吕梁林局辖区基本草原划定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局基本草原划定任务	1项	数量指标	完成全局基本草原划定任务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成果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成果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完成全局基本草原划定任务成本	≤440人/天	成本指标	完成全局基本草原划定任务成本	≤440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草原保护意识	增强	社会效益	草原保护意识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促进草原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	促进草原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3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省直林局所属林场的冬季取暖提升改造、场部维修改造建设和管护站加固改造和功能完善							
立项依据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场发〔2011〕254号）第八条规定：国有林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各级政府的基本建设规划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有林场是生态文明建设主力军和主阵地，由于地处偏远，高寒山区，反而雪冰侵蚀严重，致使场部及管护站年久失修，给职工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的影响，因此，加快推进国有林场及管护站的维修改造势在必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实行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制；严格实行项目监控制；严格项目竣工验收。 措施：省直林局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林场成立项目建设实施组，建立项目建设台账、加强项目建设督促指导。							
项目实施计划		1. 下寨林场申请补助资金19万元，实施内容为：黄鹂岭管护站维修160平方米。2. 东山林场申请补助资金18万元，实施内容为：王家沟管护站改造150平方米。3. 屯里林场申请补助资金5.3万元，实施内容为：供暖设备改造280平方米。4. 关上林场申请补助资金33.2万元，实施内容为：供暖设备改造1200平方米；门窗改造260平方米。5. 克城林场申请补助资金111.5万元，实施内容为：场部供暖设备改造1800平方米、外墙保温层改造1600平方米、供暖管道1800平方米；黑龙关管护站维修212.5平方米。6. 车鸣峪林场申请补助资金50万元，实施内容为：泉漳山管护站供暖设备改造480平方米、门窗改造100平方米、供暖管道320平方米、管护站加固改造和功能完善259平方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供暖改造3760平方米，目标2：外墙保温1600平方米，目标3：门窗改造360平方米，目标4：供暖管道2120平方米，目标5：管护站维修781.5平方米。				目标1：供暖改造3760平方米，目标2：外墙保温1600平方米，目标3：门窗改造360平方米，目标4：供暖管道2120平方米，目标5：管护站维修781.5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设备改造（平方米）	376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设备改造（平方米）	3760平方米		
			外墙保温改造（平方米）	1600平方米		外墙保温改造（平方米）	1600平方米		
			门窗改造（平方米）	360平方米		门窗改造（平方米）	360平方米		
			供暖管道（平方米）	2120平方米		供暖管道（平方米）	2120平方米		
			管护站维修（平方米）	781.5平方米		管护站维修（平方米）	781.5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供暖设备改造		≤190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供暖设备改造	≤190元/平方米
				外墙保温改造		≤100元/平方米		外墙保温改造	≤100元/平方米
				管护站维修		≤1200元/平方米		管护站维修	≤1200元/平方米
	供暖管道	≤200元/平方米		供暖管道	≤200元/平方米				
	门窗改造	≤400元/平方米	门窗改造	≤40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职工工作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职工工作条件	改善			
		国有林场形象	提高		国有林场形象	提高			
生态效益		森林资源管护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森林资源管护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林业生产服务功能	增强	可持续影响	林业生产服务功能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林区自有收入安排的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54,700	年度资金总额：	5,25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54,700	省级财政资金	5,254,7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山西省委编委《关于印发省林草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晋编办字[2020]143号，省直林区单位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担辖区内保护培育国有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示范带动林业生态建设等生态公益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内天然林保护工程和公益林管理的日常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发展和保护管理工作。为保障林局和保护区日常工作的开展，完成单位职责，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省直林区林草种苗建设、林草资源保护、场部和管护站改造及维修、省直林区专项购置、基建项目和科技项目等由省直林区自有收入安排的项目。</p>			
立项依据	<p>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林场发〔2019〕82号）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场发〔2011〕254号）第八条规定：国有林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各级政府的基本建设规划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林业生态建设提质增效再上新台阶的意见》（晋政发〔2014〕5号）加强林业信息化建设，完善视频监控系統，健全防火指挥平台，提高林业系统应急响应能力。4.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意见》加强森林消防基础设施、装备和专业队伍建设，强化森林消防监管职能，提高森林防火综合能力。5. 《国家森林消防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国森防〔2013〕4号）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林业生态建设提质增效再上新台阶的意见》（晋政发〔2014〕5号）加强林业信息化建设，完善视频监控系統，健全防火指挥平台，提高林业系统应急响应能力。</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1. 种苗是林业生态建设的基础，种苗生产周期长，环节多，须根据林草生态建设规划、年度营造林任务和苗木培育特点规划好苗木的培育批次，提前组织生产。该项目主要安排倒茬容器育苗和后期3-4年培育良种壮苗的管理费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保证省直林区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可以为林区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使得林区和谐、稳定、健康发展。2. 林区巡护道路是林草资源保护的第一道防线，防火隔离带是森林火灾的阻隔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保证实施单位实施区域巡护道路畅通，大大方便一线管护人员巡护作业，也大大提高森林管护工作效能；3. 2020年省直林局及所属国有林场再次纳入到事业单位改革当中，林场个数由108个调整为125个，由于长时间闲置，造成了场部和管护站地垫下沉、屋顶漏水、设施设备陈旧损坏等，严重影响着职工的生产生活，因此，必须进行维修，方可使用。九大林局所属林场驻地绝大部分位于边远山区，所属区自然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能力和生产生活基础条件薄弱，基层条件差、严重影响一线职工的生产生活，不能满足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因此实施山西省省直林局场部及管护站维修项目既是改善一线职工生活环境的需要，更是促进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山西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和必要手段。4. 各类设施设备是省直林区生产的基本需求，也是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重要基础设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大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也大大提高森林管护工作效能，针对林区山大沟深，路途难行、调查难度大、救火难度高的实际，需要大量的防火设备，结合广泛开展宣传，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林草资源保护态势。</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项目由各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实施，同时做好以下工作：1、完善制度建设。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组织、技术和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保证项目计划保质保量完成。2、监督责任落实。要求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承担任务的单位由分管的场长负责实施，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项目从设计到施工，力求高标准、高起点、高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领导和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对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一方面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另一方面把住生产过程每个环节的质量关，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不合格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3、强化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林场由分管生产的场长负责实施建设，责任分明，落实到人；制定施工计划，与工程施工队签订了《工程作业合同》与《安全生产合同》；设立办公室和技术室，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包括文件、生产等技术档案的收集；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p>			
项目实施计划	<p>项目由各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实施，同时做好以下工作：1、完善制度建设。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组织、技术和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保证项目计划保质保量完成。2、监督责任落实。要求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承担任务的单位由分管的场长负责实施，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项目从设计到施工，力求高标准、高起点、高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领导和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对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一方面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另一方面把住生产过程每个环节的质量关，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不合格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3、强化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林场由分管生产的场长负责实施建设，责任分明，落实到人；制定施工计划，与工程施工队签订了《工程作业合同》与《安全生产合同》；设立办公室和技术室，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包括文件、生产等技术档案的收集；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购置资产及其他构筑物1647件			购置资产及其他构筑物1646件，巡护道路7.2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资产数量	1647件	数量指标	购置资产数量	1646件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购置资产平均成本	约0.319万元/件	成本指标	购置资产平均成本	约0.306万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林区职工办公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林区职工办公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改善
			森林资源保护、护林防火	提高	生态效益	森林资源保护、护林防火保障程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是预算用于全省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防控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补助性经费项目，省直林局防控站及重点林场，由实施单位组织实施，主要用于药剂器械购置支出、监测调查、防治作业等人工补助、天敌繁育等支出						
立项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第三部分保障措施规范，13部门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林生发〔2021〕6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不管烟的森林火灾，山西省是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较为严重的省份之一，全省共有各种林业有害生物种类800余种，对森林造成危害的有害生物种类有40余种，每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300万亩左右，严重影响全省生态建设和经济林产业发展，特别是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随时都可能传入我省并传播，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形势非常严峻，必须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实施防治，对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加强防范，才能巩固好全省造林成果，保护好森林资源和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的立项实施对山西生态建设和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具有重大意义，设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非常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项目管理办法，规范申报程序，林局林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监控和管理，加强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按程序对年度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防治期间，加强工作督导，加强技术指导。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前完成资金计划下达，实施单位做好前期准备，编制实施方案，涉及政府采购的内容进行政府采购，1月至12月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及粘虫类害虫调查；4月-10月购置应急药剂器械等对危害林地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实施防治，主要有害生物防治作业在防治适期进行，实施完毕及时检查效果、验收，当年完成资金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鼠兔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万亩，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完成松材线虫病及粘虫类害虫开展监测和专项调查，目标2：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85%以下，有效防范松材线虫病入侵，做到第一时间发现，一旦发现当年实现除治，目标3：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85%以上。			目标1：完成鼠兔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万亩，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完成松材线虫病及粘虫类害虫开展监测和专项调查，目标2：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85%以下，有效防范松材线虫病入侵，做到第一时间发现，一旦发现当年实现除治，目标3：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万亩	数量指标	指标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万亩
			指标2：购置药剂数量	≥0.5吨		指标2：购置药剂数量	≥0.5吨
			指标3：松林调查面积	≥80.62万亩		指标3：松林调查面积	≥80.62万亩
			指标4：繁育天敌（异色瓢虫、花绒寄甲）	50万头		指标4：繁育天敌（异色瓢虫、花绒寄甲）	50万头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85%	质量指标	指标1：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85%
			指标2：无公害防治率	≥85%		指标2：无公害防治率	≥85%
			指标3：监测信息上报率	≥90%		指标3：监测信息上报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亩均防治成本	≤20元/亩	成本指标	亩均防治成本	≤2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林草灾害损失	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	林草灾害损失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供有力保障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供有力保障
	可持续发展影响	推进林草灾害可持续控制	中长期		可持续发展影响	推进林草灾害可持续控制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17,200	年度资金总额：	19,71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717,200	省级财政资金	19,71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森林资源质量及监测评价主要包括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抚育和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三项重要内容，其中：森林植被恢复费是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02〕155号），对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实施的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实行专户专用，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资源管护等支出”，项目投资标准和管理办法按《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项目先由实施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经审核报相应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验收，森林抚育是以森林和林地为对象，通过开展间伐、补植、割灌除草等抚育措施，达到提高森林质量，建立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的目标；精编制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经批准实施。					
立项依据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号）和省政府、林业厅《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晋财综〔2002〕15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工作的意见〉》（林资发〔2019〕104号）、《山西省森林经营规划（2016-2035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森林植被恢复费、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破坏植被后，坚持谁破坏谁补偿、谁恢复，确保不毁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森林植被面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发环〔2021〕39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发环〔2022〕19号）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管理的通知》（晋林资发〔2013〕14号） 《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实施方案》等措施；林场自查、林局检查、省级督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该项目组织各地编制、审批、报请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组织检查验收，并上报项目实施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在1979年编制的《山西省主要树种立木一元材积表》基础上，组织适用性检验，编制完成云杉、落叶松、山柰、樟等四个树种立木一元材积表，提高一元材积表编制的精度和适用性，推进我省林业数表标准化、系列化和规范化建设，为森林资源调查设计、林业案件查处、林木补偿费用计算、林木采伐审批等提供数据支撑和依据；目标2：森林防火物资保障有力；目标3：增加项目区就业机会；目标4：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目标5：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		目标1：在1979年编制的《山西省主要树种立木一元材积表》基础上，组织适用性检验，编制完成云杉、落叶松、山柰、樟等四个树种立木一元材积表，提高一元材积表编制的精度和适用性，推进我省林业数表标准化、系列化和规范化建设，为森林资源调查设计、林业案件查处、林木补偿费用计算、林木采伐审批等提供数据支撑和依据；目标2：森林防火物资保障有力；目标3：增加项目区就业机会；目标4：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目标5：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防火物资购置	1批	数量指标	指标1：采伐云杉、落叶松、山柰、樟等树木株数	≥400株
			指标2：采伐云杉、落叶松、山柰、樟等树木株数	≥400株		指标2：防火物资购置	1批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	≥95%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	≥95%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1：野外调查差旅费	≤440元/人·天	成本指标	指标2：培训费	≤400元/人·天
	指标2：培训费		≤400元/人·天	指标1：野外调查差旅费		≤440元/人·天	
	指标3：防火物资购置成本		≤1939.72万元/批	指标3：防火物资购置成本		≤1939.72万元/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1：公众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指标2：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2：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提高
指标1：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安全性			提高	指标1：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安全性		提高	
可持续发展		指标2：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提高	可持续发展	指标2：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提高	
	指标1：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	明显	指标1：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2：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2：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草湿荒漠综合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6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5,600	省级财政资金	10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森林法》《草原法》《防沙治沙法》，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框架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简称“国土三调”）成果为统一底板，融合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等各类监测数据，厘清林地、草地、湿地与其它土地的现状范围界限，构建与国土“三调”数据无缝衔接的林草湿荒漠数据，同步优化国家级公益林范围；构建与国土“三调”数据无缝衔接的林草湿荒漠数据，涵盖各类林草生态系统状况信息的综合监测评价体系。						
立项依据		《森林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摸清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林草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分布，掌握年度消长变化情况，分析评价林草生态系统状况、功能效益以及演替阶段和发展趋势，实现林草生态监测数据统一采集、统一处理、综合评价，形成统一时点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为制定和调整林草资源监督管理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支撑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编制林草发展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规程》、《实施方案》等措施；技术培训、督导检查、成果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1.制定实施方案；2.成立工作机构；3.开展技术培训、野外调查、成果统计汇总与报告编制；4.成果评审与上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图斑监测16个有林单位目标2：监测样地245个（以国家当年下发样地数量为准），其中3/5开展外业调查，剩余判读地类变化的样地开展现场核实。目标3：完成年度林草湿荒漠资源“图数据库”。目标4：构建全省林草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综合监测评价体系（森林、草原、湿地、荒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监测单位数量	16个有林单位	数量指标	监测单位数量	16个有林单位	
			外业样地调查个数	245个		外业样地调查个数	245个	
		质量指标	图斑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图斑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100%		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100%	
			监测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监测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样地调查	≤8700元/个	成本指标	样地调查	≤8700元/个		
		培训费	≤400元/人		野外调查差旅费	420元/人·天		
		野外调查差旅费	420元/人·天		培训费	≤4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众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	提升		
		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	提升		公众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森林资源安全性	提高	生态效益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森林资源安全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参加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参加人员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草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省级林草重点研发项目紧扣“三北”工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和产业发展等林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林草科技创新团队优势，鼓励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林场、苗圃、自然保护区、龙头企业等单位针对生产瓶颈和“卡脖子”的关键技术开展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围绕林草资源培育、林草生态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草资源保护、林草产业发展等领域开展研究和示范，产出一批具有引领性、支撑性的重大原创性成果。1. 朱鹮人工饲养本土化食物研究2. 不同林分郁闭度对中药材生长的影响课题1. 淫羊藿林下种植方式研究课题2. 林下黄精茎叶发酵利用研究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第九章第一节提出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第五条提出要积极支持产业发展，第六条提出要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第十五条提出要强化科技支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第十六条提出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三北”工程林草标准支撑行动计划》的通知（林科发〔2024〕45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等文件中均提出要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支撑保障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科技兴林兴草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针对我局林草科技创新不足、科技成果和技术储备不足，大力开展林草科技攻关研究，强化科技创新，突破制约我局林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充分发挥科技支撑生态建设、引领产业升级、服务社会民生的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的整体工作，在项目申报、立项评审、中期评估和验收等环节聘请相关业务领域专家严格把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项目实施计划		《朱鹮人工饲养本土化食物研究项目》：针对引进的20只朱鹮人工饲养研究实施，筛选出6种本土食物，通过开展本土饲料代替、饲养频率试验、营养监测、健康管理等适配方式，确定朱鹮食物的饲料选择、最优配方、比例和喂养最优频率，以此攻克外地饲料向本土食物的过渡难题，降低饲养成本，最终扩展朱鹮在山西的食物多样性，提升适应力，顺利繁殖生存，建立一整套更科学、操作性更规范的朱鹮人工饲养技术经验，形成《山西本土朱鹮人工饲养研究报告》。《不同林分郁闭度对中药材生长的影响》课题1：通过调查分析野生淫羊藿的生长环境，在适宜的环境下开展不同郁闭度种植对比试验。连续两年监测生长响应指标，包括株高、冠幅、地上生物量积累、叶片形态、光合参数。检测两年生淫羊藿杂质、水分、总灰分、淫羊藿苷含量，对比分析监测和检测数据，总结出淫羊藿适宜生长的林分郁闭度。课题2：通过正交试验，以发酵前后粗纤维和粗蛋白变化情况作为筛选指标，筛选出黄精茎叶发酵适宜参数，包括最佳发酵菌种组合类型、底物含水量、发酵温度和发酵时间，采用适宜参数条件进行黄精茎叶发酵，并对发酵产物品质进行感官评价和营养成分评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围绕全省林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加强困难立地条件造林科技攻关技术研究，全面实施乡土树种振兴战略，加大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和示范。目标2：围绕“生态美，百姓富”的要求，大力实施干果经济林优良品种选育与提质增效，林下种植技术研究和示范。				目标1：围绕全省林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加强困难立地条件造林科技攻关技术研究，全面实施乡土树种振兴战略，加大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和示范。目标2：围绕“生态美，百姓富”的要求，大力实施干果经济林优良品种选育与提质增效，林下种植技术研究和示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林草重点研发项目	2个	数量指标	林草重点研发项目	2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13万元/个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13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林农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林农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林草科技成果应用的辐射	比较广泛	社会效益	林草科技成果应用的辐射度	比较广泛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供有力保障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供有力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地补偿费安排的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1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79,1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9,156,000	省级财政资金	79,1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晋财预〔2010〕71号）以及《关于将省直驻并之外学校等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通知》（晋财库〔2010〕45号）的要求，从2011年1月1日起，将省直单位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全部上缴省级国库，支出通过省级部门预算安排，为此，从2011年起，省直林区将原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征占用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上交财政专户，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林业厅进行项目申报，主要用于9个省直林局营造林、育苗以及发展林业生产等，具体项目主要为：育苗、森林抚育项目补助、林道维修、防火隔离带清理、林草种质资源普查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林业厅 山西省财政厅晋价涉字〔1994〕第32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收取和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指出：“依法批准征、占用林地的单位，必须缴纳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安置补助费。”同时指出：“征、占用林地收取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取，除被征、占用林地上属于个人的附着物、苗木和林木的补偿费付给个人外，统由原林地、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单位用于造林、发展林业生产和安置补助。”《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文件“征收林地、园地的，由建设单位按上述规定支付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果树补偿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支付。”1.新《种子法》第二章第九条“国家有计划的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定期公布可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意见中①第一节、总体要求中发展目标“到2021年，完成全国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建成一批种质资源保存库，林木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2.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林场发〔2013〕44号）中种质资源普查及保存库建设内容；第二节“安排专项资金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加快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建设。”；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质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13〕70号）种质资源普查及保存库建设内容；第二节“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建立林木种质数据库，公布种质资源重点保护名录，着力做好主要造林树种、重要乡土树种及珍稀濒危物种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与利用工作。”《全国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保存利用规划（2014~2025年）》（2014出台）中2021-2025全面完成各省（区、市）林木种质资源调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林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扩大资源面积、加强资源保护、优化森林结构、增加蓄积、培育优质苗木、改善民生、稳定队伍、实现林区可持续发展。为了加强我省林草种质资源库的建设和管理，种质资源直接关系到种质安全，物种安全。为此，启动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摸清全省“家底”，是迫在眉睫的一项重要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省场圃总站负责组织布局，督促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作好以下方面：1、完善制度建设。成立了项目督导组、技术组和财务组，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组织、技术和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保证了项目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制度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管理办法（细则）、资金管理使用等，涵盖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资产管理等诸多方面的内容。2、监督责任落实。要求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双重管理，承担任务的各单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省场圃总站设立办公室和技术室，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包括文件，生产等技术档案的收集；项目设立专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1、完善制度建设，成立了项目督导组、技术组和财务组，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组织、技术和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保证了项目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制度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管理办法（细则）、资金管理使用等，涵盖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资产管理等诸多方面的内容。2、监督责任落实，要求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双重管理，承担任务的各单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目标1：完成育苗5080亩。目标2：通过巡护道路维修保持道路畅通，改善林场基础设施条件。目标3：加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空气能设备更换以及配套设施等，改善一线管护人员工作条件，加强巡护道路维护建设，提高管护成效。目标4：为造林提供苗木保障。目标5：朱鹮养殖基地建设，全局野生动物生境改造，林草防火专业队运营保障支出。目标6：作业道路维修18公里，新建工区林道75.56公里，主体及附属设施维修6176.66平方米，主体及附属设施改造1130平方米，其他基础设施建设535万元。目标7：通过巡护道路维修保持道路畅通，改善林场基础设施条件。目标8：加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一线管护人员工作条件，加强巡护道路维护建设，提高管护成效。目标9：为造林提供苗木保障。目标10：弥补省直林区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补充绩效工资。</p>		<p>目标1：完成育苗5080亩。目标2：通过巡护道路维修保持道路畅通，改善林场基础设施条件。目标3：加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空气能设备更换以及配套设施等，改善一线管护人员工作条件，加强巡护道路维护建设，提高管护成效。目标4：为造林提供苗木保障。目标5：朱鹮养殖基地建设，全局野生动物生境改造，林草防火专业队运营保障支出。目标6：作业道路维修18公里，新建工区林道75.56公里，主体及附属设施维修6176.66平方米，主体及附属设施改造1130平方米，其他基础设施建设535万元。目标7：通过巡护道路维修保持道路畅通，改善林场基础设施条件。目标8：加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一线管护人员工作条件，加强巡护道路维护建设，提高管护成效。目标9：为造林提供苗木保障。目标10：弥补省直林区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补充绩效工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苗面积	5080亩	数量指标	作业道路维修	18公里	
			作业道路维修	18公里		新建工区林道	75.56公里	
			新建工区林道	75.56公里		主体及附属设施维修	6176.66平方米	
			主体及附属设施维修	6176.66平方米		主体及附属设施改造	1130平方米	
			主体及附属设施改造	1130平方米		育苗面积	5080亩	
		质量指标	育苗成活率	≥85%	质量指标	道路维修合格率	≥95%	
			道路维修合格率	≥95%		育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育苗成本	≤4000元/亩	成本指标	作业道路维修成本	≤2.5万元/公里
				作业道路维修成本	≤2.5万元/公里		新建工区林道成本	≤8万元/公里
				主体及附属设施改造成本	≤1800元/平方米		育苗成本	≤4000元/亩
				主体及附属设施维修成本	≤1200元/平方米		主体及附属设施改造成本	≤1800元/平方米
	新建工区林道成本			≤8万元/公里	主体及附属设施维修成本		≤120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就业机会	增加	社会效益	就业机会	增加	
			道路通达情况	提高		道路通达情况	提高	
		生态效益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生态效益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可持续影响	林业生产服务功能	增强	可持续影响	林业生产服务功能	增强	
	维护林区稳定		中长期	维护林区稳定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区职工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中条、吕梁、太岳、太行、关帝、黑茶、管滩、五台、杨树林局林草防火专业队开展防火设施设备购置及装备补充、防火指挥调度、防扑火补助工作；支持防火中心开展省级防火物资储备、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早期火情处置等工作；关帝、五台林局国家级防火物资储备库和省级物资储备库的运行管理；杨树林局开展2026年省级森林草原防火演练。						
立项依据	1.《森林防灭火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相关经费，优先保障重点任务”。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林防发〔2022〕49号）“要将防火物资储备有关内容纳入当地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森林火灾是当今世界发生面广、突发性强、危害性大、处置救助极为困难的自然灾害，已成为破坏森林资源安全的“三害”之首，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不但危及人民生活安全，而且使多年造林绿化成果被毁，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直接影响管林区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是一件事关全省的大事。省政府对林草工作提出五项工作要求，首要就是黄土不露脸，营造混交林，加大阔叶树比例。全省按山脉水系、跨行政区域建设发展，资源总量不断增长，经营范围持续扩大，生态系统类型不断丰富，护林防火重点区域逐年扩大，林区巡查巡护、森林防火利重责任更为重要，防火初期任务愈加繁重，遵循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原则，保护好有限的森林资源，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让当代人享受到大自然的馈赠，给予后代留下宝贵的自然遗产，根据《森林防灭火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林业生态建设提质增效再上新台阶的意见》“强化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林防发〔2022〕49号）等文件，特申请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实施单位要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职能，明确职责，统筹做好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推动力和检查指导。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健全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项目实施程序，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设资金，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对项目建设和相应财务结果进行充分、全面的预测和筹划，并通过执行过程的监控，将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目标不断对照和分析，及时改善和调整实施措施。三是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要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将森林防火项目纳入目标管理体系，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保证项目实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要严把质量关，保证采购物资装备的质量、数量符合消防标准；四是加强财务管理。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严把资金安全关，做到专款专用、程序规范、账务明晰；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从发布公告到最终的检查验收入库，做到逐级审批，层层把关，手续齐全；要强化财务监督，严格控制、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保证资金使用效果。五是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要求，对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达到使用状态时，及时办理清点、核实、移交等手续，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六是加强档案管理。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将各类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七是加强绩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绩效低下的及时清理退出。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保障吕梁林局林草防火专业队防火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全省森林火灾受害率<0.9%；目标2：补助林草防火专业队数量1个；目标3：森林资源保护能力提升；目标4：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提高；目标5：设备质量合格率≥90%；目标6：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持续提高；目标7：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90%			目标1：全省森林火灾受害率<0.9%；目标2：补助林草防火专业队数量1个；目标3：森林资源保护能力提升；目标4：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提高；目标5：设备质量合格率≥90%；目标6：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持续提高；目标7：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森林消防专业队	1支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森林消防专业队	1支
			采购防火设施设备和装备物资	1批		采购防火设施设备和装备物资	1批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省级森林消防专业队补助成本	≤260万元/支	成本指标	省级森林消防专业队补助成本	≤260万元/支	
	林草火灾综合预防单位补助成本	≤50万元/批	林草火灾综合预防单位补助成本		≤50万元/批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森林火灾损失	明显下降	经济效益	森林火灾损失	明显下降
		社会效益	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提高
			森林资源保护能力	提升		森林资源保护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	提供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	提供保障
		可持续影响	森林草原防火能力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	森林草原防火能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林业是生态建设的主体，林木良种是提升森林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的核心要素。《“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强化林木良种选育推广，提高良种使用率”，将林木良种列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的战略资源。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补助支持林木良种繁育，是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的重要举措。林木良种是林业产业提质增效的基础，可显著提升经济林、用材林的产量与品质，带动农民增收和林业产业升级。补助项目通过支持良种基地建设，助力脱贫地区巩固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立项依据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四章 第十七条 林业补贴是指用于林木良种培育、造林和森林抚育，湿地、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与保护，林业防灾减灾，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林业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支出。第十八条 林木良种培育、造林和森林抚育补贴具体内容是：林木良种培育补贴，包括良种繁育补贴和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贴。良种繁育补贴主要用于良种生产、采条、处理、检验、贮藏等方面的人工费、材料费、育苗设施设备及维护和维修费，以及调查设计、技术支持、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等管理费用和必要的设备购置费用的补贴；补贴对象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补贴标准：种子园、种质资源库每亩补贴600元，采条圃每亩补贴300元，母树林、试验林每亩补贴100元。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贴主要用于对因使用良种，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的、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良种苗木增加成本的补贴；补贴对象为国有育苗单位；补贴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良种苗木外，每株良种苗木平均补贴0.2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同树种苗木的补贴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保障林业可持续发展：林木良种具有“一次投入、长期受益”的特点，补助项目可加速良种选育、扩繁和推广周期，为林业长远发展提供种源保障。2、提升林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项目支持科研院校与企业合作，推动生物技术和大数据等现代育种技术应用，助力我国从“林业大国”向“林业强国”转型。3、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聚焦良种繁育关键环节，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元投入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成立资金项目领导小组，督促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作好以下方面：1、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环〔2024〕168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环〔2024〕169号）进行资金管理。2、完善制度建设。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技术组和财务组，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组织、技术和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保证了项目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制度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管理办法（细则）、资金管理使用等，涵盖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资产管理等诸多方面的内容。3、监管责任落实。要求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双重管理，承担任务的单位由分管生产的副职负责实施，良种基地由主任负责实施，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项目从设计到施工，力求高标准、高起点、高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领导和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对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一方面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另一方面把对生产过程每个环节的质量关，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检查不合格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同时他们还制定了责任追究制度，从项目开始实施到结束，一杆到底，所有责任人对经手的工作终身负责，对弄虚作假者进行严肃处理。4、强化组织实施。各项目都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双重管理，责任分明，落实到人；制定施工计划，与工程施工、管护单位签订了《工程作业合同》与《安全生产合同》；设立办公室和技术室，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包括文件、生产等技术档案的收集；项目设立专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完成新建种子园40亩；种子园抚育管理1670亩；新建试验林40亩；种质资源库收集区抚育270亩；母树林抚育管理1000亩；试验林抚育管理17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新建种子园70亩；目标2：种子园抚育11910亩；目标3：新建试验林40亩；目标4：种质资源库收集区抚育310亩；目标5：母树林抚育管理1240亩；目标6：试验林抚育管理17亩		目标1：新建种子园70亩；目标2：种子园抚育11910亩；目标3：新建试验林40亩；目标4：种质资源库收集区抚育310亩；目标5：母树林抚育管理1240亩；目标6：试验林抚育管理17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万亩）	0.9291万亩	数量指标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万亩）	0.9291万亩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新建采条圃（元/亩）	≤5000元/亩		成本指标	种子园/采条圃抚育管理（元/亩）	≤400元/亩
			种子园/采条圃抚育管理（元/亩）	≤400元/亩			新建良种繁育圃（元/亩）	≤2000元/亩
			新建种子园（升级换代）（元/亩）	≤6000元/亩			新建种子园（升级换代）（元/亩）	≤6000元/亩
		新建收集保存区（元/亩）	≤2000元/亩		新建收集保存区（元/亩）		≤2000元/亩	
	新建试验林（元/亩）	≤2000元/亩		新建采条圃（元/亩）	≤5000元/亩			
	母树林/试验林抚育管理（元/亩）	≤100元/亩		母树林/试验林抚育管理（元/亩）	≤100元/亩			
种质资源库收集区抚育管理（元/亩）	≤200元/亩		种质资源库收集区抚育管理（元/亩）	≤200元/亩				
新建良种繁育圃（元/亩）	≤2000元/亩		新建试验林（元/亩）	≤20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	林业生产服务功能	增强	可持续影响	林业生产服务功能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梁林高范围内维修防火道路100公里，总投资60万元。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发改农经〔2021〕17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3.《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4.《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晋政发〔2021〕7号）5.《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林业草原发展规划〉的通知》6.《国有林场（林区）管护用房建设方案（2023-2025）》；7.《森林防火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8.《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96号）“各级政府要加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防火信息化建设、防火物资储备等资金投入力度，并把森林草原防火的各项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所需资金列入同级政府预算”；9.《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林业生态建设提质增效再上新台阶的意见》（晋政发〔2024〕5号）“强化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相关经费，优先保障重点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森林火灾是当今世界发生面广、突发性强、危害性大、处置救助极为困难的自然灾害，已成为破坏森林资源安全的“三害”之首，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不仅危及人民生活安全，而且使多年造林绿化成果被毁，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直接影响林区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是一件事关全省的大事。全省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资源总量不断增长，经营面积持续扩大，生态系统类型不断丰富，护林防火重点区域逐年扩大，林区巡护管护、森林防火宣传普及等任务日益繁重，防火初期任务愈加繁重，通信保障网络不健全，保护力度不均衡，保护性质不改变，保护好有林的森林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让当代人享受到大自然的馈赠，给子孙后代留下宝贵的自然遗产。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96号）“各级政府要加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防火信息化建设、防火物资储备等资金投入力度，并把森林草原防火的各项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所需资金列入同级政府预算”、《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林业生态建设提质增效再上新台阶的意见》（晋政发〔2024〕5号）“强化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林防发〔2022〕48号）“要健全防火物资储备有关内容纳入当地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相关经费，优先保障重点事项”，将申请此项目，通过维修防火道路可以保障林区防火通道畅通，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能力，是落实国家森林防火政策、保护生态资源安全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实施单位要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职能，明确职责，统筹协调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推动力和监管力度。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4〕159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4〕159号）进行资金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项目支出管理，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设资金，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全面的预算和编制，并通过对执行过程的监督，将实施完成情况与预算目标对照分析和分析，及时预警和纠正实施偏差。三是加强项目管理。要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将森林防火项目纳入目标管理体系，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可靠、有效可控。四是加强财务管理。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严把资金安全关，做到专款专用，经费规范、账目清晰。五是加强档案管理。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将各类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六是加强绩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绩效低下及时清理退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完成全局100公里防火道路维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为出发点，以森林和草原资源安全为底线，通过防火道路维护，进一步提升全局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森林防火现代化建设和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为出发点，以森林和草原资源安全为底线，通过防火道路维护，进一步提升全局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森林防火现代化建设和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防火道路维护数量(个)	1个	数量指标	补助防火道路维护数量(个)	1个	
				补助防火道路维护长度(公里)	100公里		补助防火道路维护长度(公里)	100公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每个防火道路维护单位补助成本(万元/个)	≤60万元/个	成本指标	每个防火道路维护单位补助成本(万元/个)	≤60万元/个		
			每公里防火道路维护补助成本(万元/公里)	≤0.6万元/公里		每公里防火道路维护补助成本(万元/公里)	≤0.6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林区森林安全稳定	提高	社会效益	促进林区森林安全稳定	提高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提供保障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提供保障			
可持续发展	森林草原火灾防灾减灾能力	持续提高	可持续发展	森林草原火灾防灾减灾能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涉及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涉及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吕梁山林区克城林场白皮松国家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78,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建杜梨种子园10公顷，杜梨收集保存区4公顷，白皮松母树林10公顷，白皮松示范区2公顷，白皮松收集保存区5公顷，白皮松采穗圃2公顷，白皮松良种繁育圃9公顷；新建实验室、检验室、种子处理室、种子精选室、生产用房等612.4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该项目用于上述项目的可研及勘察设计等前期费用。					
立项依据		“生态建设种苗为先、国土绿化良种为本”。林木种苗是林业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林业建设的基础和第一道关卡，随着生态建设和绿化美化工程的发展，对林木种苗生产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林木种苗不仅要满足数量需求，更要满足品质优良化的需求，而质量需求已经成为林业发展对林木种苗的第一需求。近年来，山西省围绕增绿色、增面积、增蓄积、增效益、增收入“五增”目标，以实施太行山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为引领，以吕梁山生态脆弱区、环京津冀生态屏障区、重要水源地植被恢复区和交通沿线荒山绿化区“四大区域”为重点，高质量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随着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实施，山西省造林绿化和生态修复的主战场已转移到干旱、半干旱地区以及造林困难立地条件地区，对种苗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抗逆性树种品种和优良乡土树种需求也越来越多。白皮松作为山西省的优良乡土针叶树种，有较好的适应性和抗逆性，在高效实施国土绿化方面的发展潜力巨大。杜梨作为我国本土的优良梨属砧木树种，具有根系发达、抗旱耐涝、耐盐碱、嫁接亲和力强、寿命长等突出优点，是构建高标准、高产、高效、可持续良种基地的理想基础。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林木良种是林业发展的“芯片”，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资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及《全国林木种苗发展规划》等纲领性文件，均将加强林木种苗资源保护、推进良种选育和基地建设列为国家优先发展领域。白皮松与杜梨作为我国特色乡土树种，具有极高的生态与经济价值，建设高标准良种基地，系统开展其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与创新利用，是抢占特色树种种业制高点、保障我国林木种源安全与自主可控的关键举措，符合国家推动种业振兴、实现林业现代化的宏观战略导向。“十四五”期间，山西林草工作将坚持绿化美化同向发力，增绿增收增效有机统一，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继续以太行山、吕梁山为主战场，围绕黄河流域北部生态修复区、黄河流域中部生态治理区、汾河上游华北水塔生态重建区、太行山北段生态建设区和太行山中段生态修复区等“五大生态建设区”，重点打造“五个百万亩”示范工程，全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到2025年将完成营造林200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26%。新《森林法》要求鼓励和引导使用乡土树种，科学实施国土绿化美化行动，白皮松是我省重要的优良针叶乡土树种，树形优美，可以大量吸收二氧化碳，对环境的整治有良好的效果，耐贫瘠，生存能力强，适合上山造林。杜梨抗旱，耐寒凉，结果期早，寿命长，且能作为各种栽培梨的砧木，有巨大的生态和经济价值。随着国家加大生态修复投资，且苗木价格也有所降低，白皮松和杜梨人工造林趋势明显，通过白皮松良种基地的建设，将为林业生态建设提供优良白皮松和杜梨的种苗设计种，助力山西林草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白皮松和杜梨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具有高度的政策符合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与种业振兴国家战略高度契合：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符合《“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等重点规划的方向要求。（2）符合良种基地建设标准：项目在选址、规模、技术力量等方面均符合《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遵循严格的技术标准，分为良种培育工程、繁育生产工程、生产设备和辅助工程四部分，各功能区规划合理。（3）与地方林业发展规划协调一致：项目目标与省级林木种苗发展规划指标相衔接，符合种业基地现代化发展方向，项目注重基础设施建设与科技支撑，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完成可研及勘察设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勘察设计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完成勘察设计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	数量指标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
		质量指标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格	质量指标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格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本	≤42万元	成本指标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本	≤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促进种苗事业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	促进种苗事业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自然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中央财政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旨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吕梁林局下李林场、车鸣峪林场华北豹重点区域监测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掌握林局及其周边区域华北豹的种群分布状况及种群数量与种群结构,为科学评价物种资源及生态环境的动态变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为我省下一步完善华北豹种群分布数据库提供重要资料。					
立项依据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4.《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野生动植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要对象,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野生动植物保护事关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建设,有助于稳定提升物种保护成效,保障物种生存繁衍,维护生物多样性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项目实施中,严格遵守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进行资金管理,项目具体实施措施:一是严把入库质量,按照申报要求,在各单位申报的基础上严格审查,评估其实施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二是加强过程管理,定期督查项目进度、资金支出情况,督促各实施单位按计划执行;三是加强成果转化应用,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项目,予以督促指导,在下一年度项目申报中,不予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按照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扎实开展吕梁林局下李林场、车鸣峪林场华北豹重点区域监测等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进一步掌握下李林场、车鸣峪林场华北豹的种群和栖息地状况、华北豹及猎物种群数量 and 变化趋势、华北豹种群和个体的迁移规律;目标2:确定华北豹迁移的最佳通道位置,为华北豹的生态廊道提供科学依据,为人的冲突问题的解决提供预警机制		目标1:进一步掌握下李林场、车鸣峪林场华北豹的种群和栖息地状况、华北豹及猎物种群数量 and 变化趋势、华北豹种群和个体的迁移规律;目标2:确定华北豹迁移的最佳通道位置,为华北豹的生态廊道提供科学依据,为人的冲突问题的解决提供预警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拯救物种数(个)	1个	数量指标	专项拯救物种数(个)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项目成本(万元)	≤55万元/个	成本指标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项目成本(万元)	≤55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对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对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生态效益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中央财政国有林保护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27,200		年度资金总额：		7,22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22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227,2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最新国土三调与林草遥数据融合成果,我局界定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和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81.03万亩。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家公益林的保护、经营和管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印发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制度指出：把所有天然林都保护起来。根据生态区位重要性、物种珍稀性等多种因素，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统一天然林管护与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保护天然林，对于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对省直林区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进行补偿，推进了国有林区转型发展，保障了护林员待遇，加强了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效果，全面建成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优美生态环境和丰富林产品的需求，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打下坚实生态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印发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制度指出：统一天然林管护与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政策，完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保险、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停伐及相关改革奖励等补助政策，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号）规定：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用于天然林保护管理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省财政厅 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环〔2022〕19号）规定：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用于天然林保护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包括中央财政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和省级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永久性公益林补助和巩固造林成果补助等。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进行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申请资金722.7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降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面积和林业行政案件等发生率。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降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面积和林业行政案件等发生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和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81.03万亩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和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81.03万亩		
			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质量指标	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质量指标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合格率（%）	≥85%		
			管护效果	无人蓄破坏林地		国有实施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非天然林公益林系统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非天然林公益林系统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国有林保护补偿兑现标准（元/亩）	≤10元/亩	成本指标	国有林保护补偿兑现标准（元/亩）	≤10元/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森林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	天然林保护恢复水平	明显提升
			天然林保护恢复水平	明显提升		森林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生态效益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中央财政森林资源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395	年度资金总额：	19,3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3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395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2】96号）要求，按年度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实施，查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林草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分布，掌握年度消长变化情况，分析评价林草生态系统状况、功能效益以及演替阶段和发展趋势，实现林草生态监测数据统一采集、统一处理、综合评价，形成统一时点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为制定和调整林草资源监督管理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支撑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编制林草发展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3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进行资金管理。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为省市县三级事权，图斑监测由省林草局负责省级技术指导、检查验收和成果汇总，各市、县和省直林局负责辖区内图斑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样地调查由省级主导实施，各市、县协助配合。					
项目实施计划		一、加强经费保障；二、合理安排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综合监测工作	1项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综合监测工作	1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1.939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1.93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众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意识	增加	社会效益	公众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意识	增加
		生态效益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提高	生态效益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方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组建省级技术支持组、对各地普查数据组织开展核查，进行数据汇总并上报普查结果等。组织省宣林局、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开展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3)《古树名木保护条例》；(4)《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古树名木是一种不可再生、同时能产生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珍贵自然、人文资源，也是风景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极高的科研、生态、观赏和科普价值。保护古树名木可以增进我们对大自然，特别是对历史、地理、气候、物种等许多方面的了解和探索。我省古树名木众多，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进一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为科学、精准、依法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奠定坚实基础和决策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古树名木生长与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山西古树评价技术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1. 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2. 强化质量监督；3. 创新方法手段；4. 做好安全保障；5. 加强宣传手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经营面积范围内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				对经营面积范围内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省级普查成果	1份	数量指标	形成省级普查成果	1份		
		质量指标	国家专班抽验复核	合格	质量指标	国家专班抽验复核	合格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7年12月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7年12月		
		成本指标	按面积补助标准	约0.06元/亩	成本指标	按面积补助标准	约0.06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保护古树意识	增强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保护古树意识	增强		
		生态效益	古树名木资源状况	进一步了解	生态效益	古树名木资源状况	进一步了解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保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省级财政野生动物保护项目资金拟用于相关市、县及直属单位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支持10个市、1个县、1个市直单位开展野生动物救护与巡护;支持2个单位开展野生植物迁地保护;支持7个站点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支持2个单位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生物多样性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宣传;支持44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开展日常野外巡护、监测信息上报、应急处置等相关监测工作;并支持开展野生动物致害情况调查、核实、评估等,切实提高全省的野生动物保护成效。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6.《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7.《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47号令);8.国家林业局31号令《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9.《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0.《山西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与财产损失补偿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要对象,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野生动物保护事关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我省各地存在收容救护能力不足、迁地保护技术薄弱、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与财产损失时有发生、公众保护意识有待提高、疫源疫病监测能力不足、外来物种入侵保护数等方面的压力和挑战,开展野生动物保护项目建设,有助于稳定提升物种保护成效,保障物种生存繁衍,维护生物多样性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项目实施中,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级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并制定《山西省野生动物保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项目管理制度措施:一是严把入库质量,按照申报要求,下达申报指南,在各单位申报的基础上严格审查,评估其实施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二是加强过程管理,定期检查项目进度、资金支出情况,督促各实施单位按计划执行;三是加强结果导向应用,对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项目,予以督促指导,在下一年度项目申报中,不予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野生动物救护与巡护、极小种群拯救保护、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年底完成项目总结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个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日常野外巡护、监测信息上报、应急处置等任务。			完成1个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日常野外巡护、监测信息上报、应急处置等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1个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1个
		质量指标	监测信息上报率	≥95%	质量指标	监测信息上报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监测站补助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监测站补助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对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对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发展	加强	生态效益	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发展	加强
		可持续影响	保障野生动物种群健康稳定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	保障野生动物种群健康稳定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议（培训）项目-吕梁林局会议（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是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管理事业单位，全局下设20个单位，林区管理辖区地处吕梁山脉南端，跨涉临汾、吕梁两市的十个县区，总经营面积约为38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9.7%，多年来，林局积极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在全省生态建设和推进国土绿化中，承担了重要的造林、护林任务，为构筑吕梁山生态屏障，实现生态兴省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保障林局正常运行，现特申请此项目。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0〕25号文件精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收入全部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后第一年非税收入在保障基本支出(含增量)后方可安排项目支出,以后年度支出预算根据收入情况安排”。我局作为有收入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保障林局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行，我局结合往年收入及单位运行支出情况，特申请此项目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行，为林区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使得林区和諧、稳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领导小组，专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二是狠抓质量管理，适时组织开展会议、培训，培养专业素质高、管理能力强的工作队伍；三是规范财务管理，为林局经济高效稳定运行提供了保障；四是加强档案管理，建立专项档案，对各类项目材料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共计申请资金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类会议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各类会议培训顺利举办，推进林区和諧、稳定、健康发展			保障各类会议培训顺利举办，推进林区和諧、稳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次	≥300人次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次	≥300人次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15次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15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时间	1月1日到12月31日	时效指标	培训（会议）时间	1月1日到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会议）成本	≤40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会议）成本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工作可持续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工作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运维费-吕梁林局信息网络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是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管理事业单位，全局下设20个单位，林区管理辖区地处吕梁山脉南端，跨涉临汾、吕梁两市的十个县区，总经营面积约为38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9.7%。多年来，林局积极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在全省生态建设和推进国土绿化中，承担了重要的造林、护林任务，为构筑吕梁山生态屏障，实现生态兴省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保障林局正常运行，现特申请此项目。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0〕25号文件精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收入全部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后第一年非税收入在保障基本支出(含增量)后方可安排项目支出，以后年度支出预算根据收入情况安排”，我局作为有收入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保障林局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行，我局结合往年收入及单位运行支出情况，特申请此项目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行，为林区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使得林区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领导小组，专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二是狠抓质量管理，适时组织开展会议、培训，培养专业素质高、管理能力强的工作队伍；三是规范财务管理，为林局经济高效稳定运行提供了保障；四是加强档案管理，建立专项档案，对各类项目材料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共计申请资金2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各类信息网络正常运行，推进林区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保障各类信息网络正常运行，推进林区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软件运维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硬、软件运维数量	≥2个		
			租赁线路数量	≥2个		租赁线路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故障率	≤10%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故障率	≤10%		
			租赁线路网络稳定率	≥90%		租赁线路网络稳定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12月底		
			单位线路租赁成本	≥14万元/年		成本指标	单位线路租赁成本	≥14万元/年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2到3万元/年·个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2到3万元/年·个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	社会效益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年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维修维护费-吕梁林局专项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编办发[2020]143号《关于印发省林草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核定直属单位21个，其主要职责任务为：承担辖区内保护培育国有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示范带动林业生态建设等生态公益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内天然林保护工程和公益林管理的日常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发展和保护管理工作。					
立项依据		山西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物业费预算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晋财行〔2019〕149号），我局作为有收入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结合单位运行支出情况，申请2023年专项维修维护费，以保障林局正常运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行，为林区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使得林区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山西省实施方案》、《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全程监督，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6年预算安排资金2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林局及下属各单位正常运转目标2：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增加林区林地面积和林地生产力水平，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目标1：保障林局及下属各单位正常运转目标2：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增加林区林地面积和林地生产力水平，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208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20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完成时间）	1月1日至12月31日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完成时间）	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单位修缮成本	≤1200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单位修缮成本	≤120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工作环境安全舒适度	提升	经济效益	工作环境安全舒适度	提升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发挥功能时间	≥5年	可持续影响	发挥功能时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吕梁林局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49,800		年度资金总额：		4,44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449,800		省级财政资金		4,449,8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是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管理事业单位，全局下设20个单位，林区管理辖区地处吕梁山脉南端，跨涉临汾、吕梁两市的十个县区，总经营面积约为38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9.7%。多年来，林局积极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在全省生态建设和推进国土绿化中，承担了重要的造林、护林任务，为构筑吕梁山生态屏障，实现生态兴省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保障林局正常运行，现特申请此项目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0）25号文件精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收入全部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后第一年非税收入在保障基本支出（含增量）后方可安排项目支出，以后年度支出预算根据收入情况安排”，我局作为有收入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保障林局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行，我局结合往年收入及单位运行支出情况，特申请此项目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行，足额保障一次性安置人员养老保险，并开展各类会议、培训，强化人才培养，建设一支业务熟、管理精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增加下属单位发展后劲，为林区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使得林区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领导小组，专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二是狠抓质量管理，适时组织开展会议、培训，培养专业素质高、管理能力强的工作队伍；三是规范财务管理，为林局经济高效稳定运行提供了保障；四是加强档案管理，建立专项档案，对各类项目材料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共计申请资金444.9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宣传片	≥3部	数量指标	每年保障运转单位数量	21个		
			每年保障运转单位数量	21个		视频宣传片	≥3部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率	100%		
			视频宣传片验收合格率	100%		视频宣传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宣传片拍摄成本	4万元/分钟	成本指标	宣传片拍摄成本	4万元/分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业行政执法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5,000	省级财政资金		1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为有效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 为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特设立该项目。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 2. 通过业务培训加强林草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切实加强领导, 并按项目计划严格实施, 同时,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做到专款专用, 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1、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机关; 购置便携式计算机1台, 液晶显示器6台, 台式计算机1台; 组织行政执法培训一次, 支出必要的办案业务经费, 2、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购置执法专用照相机1台, 保密柜4个, 移动工作站1台, 台式计算机3台。3、山西人祖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购置执法专用照相机1台, 保密柜4个, 移动工作站1台, 台式计算机3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购买执法工作所需的相关设备, 支出必要的办案经费, 提高执法效率、保证公正执法, 促进执法规范化, 进一步加强吕梁林局林草行政执法能力, 为林局林草执法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通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购买执法工作所需的相关设备, 支出必要的办案经费, 提高执法效率、保证公正执法, 促进执法规范化, 进一步加强吕梁林局林草行政执法能力, 为林局林草执法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培训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培训	1次
			采购执法设备	1批		采购执法设备	1批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支出	≤25600元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支出	≤25600元
			设备购置成本	≤147000元/ 每批		设备购置成本	≤147000元/ 每批
	行政执法培训		≤22400元	行政执法培训		≤22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案件办理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案件办理效率	提高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	有所提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对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生态效益	对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力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和草原事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稳定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和草原事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补助主要扶持从事林下经济种植的林农、国有林场、民营(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等单位及个人,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进行补贴,主要用于优良种苗、新技术引进和病虫害防治等,开展林下经济种植补贴,旨在通过实施林下经济种植补贴发挥林地优势和森林资源潜力,通过典型示范、科技支撑、政策扶持、企业带动,实现农民增收和森林资源双增长。					
立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草局 科技部 财政部等十部委《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 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农经〔2020〕1753号)“(十七)完善财税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民投入为主体的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产业多元化投入机制。”2023、2024年中央1号文件、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都提出要发展林下经济。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林下经济种植补贴,是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促进绿色增长的迫切需要,是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的需要,是提高林地产出、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通过项目实施,有助于实现生态保护、农民得实惠的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各市、省直各林局申报的基础上,择优确定需补贴的林下经济种植示范基地,项目完成后,由省局组织各市、各林局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进行检查验收,年中及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省局开展抽查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项目资金下达后,各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编报实施方案报市局、省直林局审批,《实施方案》批复后,及时与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专业队、林业大户、农户等落实项目实施任务,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做好技术培训指导和跟踪服务,并分阶段做好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等的自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创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目标2:扶持林下经济种植600亩目标3:促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		目标1:创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目标2:扶持林下经济种植600亩目标3:促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基地	1处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基地	1处
			种植林下经济作物的种类	≥2种		发展林下经济种植面积	600亩
			发展林下经济种植面积	600亩		种植林下经济作物的种类	≥2种
		质量指标	林下经济作物成活率(%)	≥85%	质量指标	林下经济作物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林下经济种植补助成本	500元/亩	成本指标	林下经济种植补助成本	5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当地农民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林下经济亩产值	增加
			林下经济亩产值	增加		当地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劳动就业机会	增加	社会效益	劳动就业机会	增加
			乡村振兴	促进		乡村振兴	促进
		生态效益	生物多样性	增加	生态效益	植被覆盖度	增加
	植被覆盖度	增加		生物多样性	增加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木种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林木种苗补助项目是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实施本项目。项目分三部分如下:一是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及更新:主要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积极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保存。二是林木良种补贴:在现行国家林木良种补贴的基础上,扩大补贴范围,完善省级林木良种补贴制度,主要用于对培育良种苗木的补贴;三是林木种苗建设工程:主要用于林木良种繁育基地、林木种质资源库、国有保障性苗圃等国有育苗单位的基础设施建设。			
立项依据	<p>(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中强调:①总体要求中发展目标“到2020年,建设一批生产规模化、管理精细化、设备现代化、人员专业化的种苗生产基地。”②重点任务“强化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科学制定良种基地发展规划。”“完善生产供应体系,积极采用轻基质容器育苗、组培育苗等新技术,提高林木种苗繁育技术和装备水平。”③政策措施“完善林木良种补贴政策,在现有林木良种补贴试点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逐步完善国家、省级林木良种补贴制度,鼓励建立市、县级林木良种补贴制度,制定补贴资金管理方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加大对重点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种质资源库、种子贮备库的基本建设投入,加强种苗管理机构能力建设。”(二)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林场发[2013]44号)中①选择一些基础条件好、技术力量强的苗圃建设为保障性苗圃”,“要增加种苗工程基本建设投入,加强种苗生产供应基础设施建设。”(三)《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13〕70号)①“完善省级林木良种补贴政策,对省级林木良种基地,参照国家省级林木良种基地标准给予补贴,其中经济林木补贴标准,可根据当地情况适当提高,建立市、县林木良种补贴长效机制,设立同级补贴专项资金,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②“加强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管理机制,重点建设高产力的种子园、采穗圃。”、“以国有苗圃、国有林场苗圃为骨干,建立一批保障性苗圃。”(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林场发〔2019〕82号)(八)切实完善品种审定工作。完善品种审定制度,公布主要树种目录,建设一批国家品种区域试验站。(十)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确定一批国家和省级乡土树种采种基地,支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社会资本开展乡土树种生产基地建设,不断提高我国优质乡土树种供给能力。(十一)强化种子生产基地管理。推进良种基地科研、生产和管理深度融合,推进高世代种子园的建设,促进良种基地升级换代。(十二)积极推进保障性苗圃建设。合理确定一批保障性苗圃,明确保障的要求和方式,加大政策支持和投资扶持力度,支持保障性苗圃基础设施建设。(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木种苗振兴3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林场发〔2023〕77号)“(二)”行动目标中明确提出“要全面提升东北地区种苗生产供应能力,充分保障三北工程种苗供应。”(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版)第九条“国家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p>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生态兴省,建设绿化山西”和“生态扶贫”的战略目标,围绕这一目标,大搞植树造林,加快绿化山西,林木种苗是造林绿化的重要基础,然而,近几年我省良种苗木结构性短缺问题突出,大量从外省调运,不但造成资金浪费,而且导致造林成活率不高,更值得忧的是成林后的木材生长量、经济林产量、质量不高,种质资源保护也直接关系到种质安全、物种安全。为此,以上项目是迫在眉睫的一项重要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成立资金项目领导小组,督促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作好以下方面:1、完善制度建设,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技术组和财务组,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组织、技术和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保证了项目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制度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项目管理办法(细则)、资金管理使用等,涵盖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资产管理等诸多方面的内容。2、监督责任落实,要求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双重管理,承担任务的单位由分管生产的副职负责实施,国有林场和苗圃由主任负责实施,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项目从设计到施工,力求高标准、高起点、高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领导和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对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一方面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另一方面把好事生产过程每个环节的质量关,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检查不合格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同时他们还制定了责任追究制度,从项目开始实施到结束,一杆到底,所有责任人对经手的工作终身负责,对弄虚作假者进行严肃处理。3、强化组织实施,各项目都成立项目领导机构,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双重管理,责任分明,落实到人;制定施工计划,与工程施工、管护单位签订了《工程作业合同》与《安全生产合同》;设立办公室和技术室,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包括文件,生产等技术档案的收集;项目设立专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p>1、完善制度建设。要成立了项目领导组、技术组和财务组，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组织、技术和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保证了项目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制度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管理办法（细则）、资金管理使用等，涵盖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资产管理等诸多方面的内容。2、监督责任落实。要求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双重管理，承担任务的单位由分管生产的副职负责实施，国有林场和苗圃由主任负责实施，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项目从设计到施工，力求高标准、高起点、高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领导和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对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一方面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另一方面把好生产过程每个环节的质量关，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检查不合格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同时他们还制定了责任追究制度，从项目开始实施到结束，一杆到底，所有责任人对经手的工作终身负责，对弄虚作假者进行严肃处理。3、强化组织实施。各项目都成立项目领导机构，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负责制和合同制双重管理，责任分明，落实到人；制定施工计划，与工程施工、管护单位签订了《工程作业合同》与《安全生产合同》；设立办公室和技术室，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包括文件、生产等技术档案的收集；项目设立专帐，专款专用。</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良种苗木培育100万株；目标2：苗木培育中良种使用率达到100%；目标3：林木种苗建设工程全部完成；			目标1：完成良种苗木培育100万株；目标2：苗木培育中良种使用率达到100%；目标3：林木种苗建设工程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数量	2处	数量指标	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数量	6处
			生态林苗木培育量	100万株		生态林苗木培育量	100万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苗木质量合格率	≥85%		苗木质量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生态林苗木良种培育补助	≤0.2元/株	成本指标	生态林苗木良种培育补助	0.2元/株	
		林木种苗基地建设补助成本	≤30万元/处		林木种苗基地建设补助成本	≤30万元/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优良苗木产值	9000元/亩	经济效益	优良苗木产值	9000元/亩
		社会效益	林木良种使用意识	增强	社会效益	林木良种使用意识	增强
			当地林农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当地林农收入	增加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90%	
		良种苗木购买者满意度	≥90%		良种苗木购买者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7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2019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同年7月20日，山西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原则同意《山西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方案》，同时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提出，“以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为保障我省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取得长足发展，确保项目建设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需要省财政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资金投入，我省是湿地资源严重匮乏的省份之一，湿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一，保护好现有的湿地资源是一项迫在眉睫的任务，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和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区是我省湿地保护体系建设的主要组成部分，项目以湿地公园和湿地自然保护区为依托，以提升保护能力为重点，带动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的提升，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p>							
立项依据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中“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统筹包括中央基建投资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风景名胜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04〕28号）中“加大对风景名胜区的资金投入”。2017年12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晋政办发〔2017〕180号），明确提出了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试点工作。2022年12月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2022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加大对重要湿地的财政投入，加大对重要湿地所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2023年6月1日实施《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自然保护地是重要生态功能区，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山西自古被称为“表里山河”，山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着我省最重要的生态系统、最精华的自然遗迹、最独特的自然景观和最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因此需要省财政重点全力支持。同时省直管理的自然保护地只能靠省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其保护建设和管理，因此建议将其列入保障类项目予以长期持续支持。十九大提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通过省财政不断加大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建设、管理和修复的投资力度，使我省各类自然保护地得到非常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的生态定位更准确，生态功能更强大，生态系统更完善，生态保护更全面，生态景观更优美，生态产品更丰富。近三年来通过实施省财政自然保护地及湿地保护项目，我省各类自然保护地在保护、建设、管理方面均迈上新台阶，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如果项目未安排，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总体规划编制、本底资源调查等基础工作会受到极大影响，保护地的管理和建设发展将得不到基本保障。项目的实施是构建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需要，是推进山西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必要，是全面提升山西自然保护地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项目的实施，对于调节我省的气候环境，增强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美化生态环境等各方面均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各类自然保护地将坚持生态为民、科学利用的内核，使各类自然保护地提供优美生态环境、优质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让山西表里山河美起来、绿色产业火起来、农民群众富起来，进一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 计划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各项工作计划安排，使项目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2. 组织保障。各级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局要求的内容组织相关项目的实施。3. 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做到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使用合理。4. 质量保障。项目实施期间，要经常向相关专家咨询、沟通，确保野外工作高质量、高标准、按工期完成。5. 安全保障。项目实施期间，上山作业要防止路滑导致人身、仪器损伤。同时要注意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6. 环境保护。山上作业，要不折枝、不砍伐林木，及时把生活垃圾带出保护地。</p>							
项目实施计划		<p>1. 项目资金下达后，按照计划拨付各实施单位；2. 各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由地市（林局）批复，并报我局备案；3. 项目完成后，由地市（林局）进行验收上报，省局抽项目进行验收。</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处森林公园、1处自然保护区项目				完成1处森林公园、1处自然保护区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森林公园建设实施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完成森林公园建设实施数量	1处		
			完成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数量	1处		完成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每处森林公园建设成本	≤63万元	成本指标	每处森林公园建设成本	≤63万元			
		每处自然保护区建设成本	≤109万元		每处自然保护区建设成本	≤109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自然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自然保护意识	提高
			我省自然保护地知名度	提高		我省自然保护地知名度	提高
		生态效益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	改善
			生物多样性恢复能力	加强		生物多样性恢复能力	加强
	可持续影响	自然生态系统持续向好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	自然生态系统持续向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补助是指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转移支付安排用于山西省对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森林鼠（兔）害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及本省区域内重点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监测和除治等相关支出的补助。资金分配至省内各有关林单位，由实施单位组织实施，主要用于药剂器械购置、监测调查、防治作业等人工补助支出。						
立项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不冒烟的森林火灾，山西省是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较为严重的省份之一。全省共有各种林业有害生物种类800余种，对森林造成危害的有害生物种类有40余种，每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350万亩左右，严重影响全省生态建设和经济林产业发展。特别是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随时都可能传入我省并传播，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必须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实施防治，对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入侵加强防范，才能巩固好全省造林成果，保护好森林资源和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的立项实施对山西生态建设和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具有重大意义。设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非常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项目管理办法，规范申报程序，科学安排细化实施内容，按要求入库储备。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68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69号）进行资金管理。省、林局林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监控和管理，加强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按程序对年度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防治期间，加强工作督导，加强技术指导。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前完成资金计划下达。实施单位做好前期准备，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涉及政府采购的内容进行政府采购。1月至12月开展各类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3月—10月根据不同林业有害生物的适宜防治时间组织实施防治。实施完毕及时检查效果、验收，当年完成资金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鼠兔害、红脂大小蠹等防治面积7.5万亩次，实施草原蝗虫、鼠害等防治面积5万亩次，完成国家级中心测报点主测对象的年度监测任务。对灾害发生风险较大的重点区强化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灾情的有效监测，监测面积85万亩，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85%以下，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9.5%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90%以上，草原有害生物绿色防治率88%以上。			实施鼠兔害、红脂大小蠹等防治面积7.5万亩次，实施草原蝗虫、鼠害等防治面积5万亩次，完成国家级中心测报点主测对象的年度监测任务。对灾害发生风险较大的重点区强化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灾情的有效监测，监测面积85万亩，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85%以下，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9.5%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90%以上，草原有害生物绿色防治率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7.5万亩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7.5万亩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5万亩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5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8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8万亩
		中心测报点数量	1个	中心测报点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85%	质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9.5%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9.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8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平均成本	≤30元/亩次	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平均成本	≤30元/亩次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成本	≤8元/亩次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成本		≤8元/亩次			
	面上监测成本	≤0.2元/亩	面上监测成本		≤0.2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生态效益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推进灾害可持续控制影响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推进灾害可持续控制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民众、森防站职工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民众、森防站职工满意度	≥8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98辆，实有89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89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2179.6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7台（套）；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林业和草原				
A	公共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林草资源监测服务
A060102				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服务
A060103				林草种质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4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服务
A060105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201				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301				林草碳汇监测评估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林草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2				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林草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21004				林草保险综合服务
A121005				自然保护地勘界服务
A121006				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灭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灭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林草火灾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2				灾情损失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标准地、大样地调查服务
A140702				林草火灾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林权市场信息服务
A150102				林产品市场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林草公益信息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林草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林草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2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评估、规划编制等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林草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林草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林草行业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用林产品检验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食用林产品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气象预报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